佛的三身觀之研究（上）

本文榮獲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謝幼偉居士獎學金

◎許勝雄

摘要

華嚴宗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疏鈔懸談》第七卷開頭便說：「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蹟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所謂「一身多身，經論異說」，是指正法「佛有三身」之說。對佛陀，我們不可只根據其法像或象徵來了解他，因為兩者都不足以代表他。真正的佛是一個光明的本體，要了解他必須從先了解他的教化開始，這是不二法門。

佛對諸比丘言：「我前所說無常、苦、空、無我，是方便，今當說常、樂、我、淨。夫無常者眾生，常者法身；苦者外道，樂者涅槃；無我者生死，我者如來；不淨者有為法，淨者正法。此謂涅槃四德。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四種涅槃，總束為清淨法界，加四智，以為五法。這五法就成為佛果位的自性、受用、變化三身（法身、報身和化身）。

佛身雖然分為三種，但法身、報身、應身都只是為了完成一件事——救度眾生。因之，每一有情眾生均可從比喻或形上學稱之為「三身」的擁有者。在佛陀身上，此一教理充滿宗教的意義，並且在大乘佛教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楞伽經》說：「十方諸剎土，眾生菩薩中，所有法報佛，化身及變化，皆從無量壽，極樂界中出。」要之，佛完成了久遠真證的方便法身，是諸佛三身的本體，同時，又是酬

償了攝化眾生的別願，成就了光壽無量的覺體的報身佛，這乃大慈大悲的權化。所謂「佛心者，大慈悲是」。是故，眾生信念，應以此佛為歸向對象，因歸向了此佛，自然地也就歸向了一切佛。

壹、緒　論

華嚴宗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疏鈔懸談》第七卷開頭便說：「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蹟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註一）所謂「一身多身，經論異說」，是指正法「佛有三身」之說。對佛陀，我們不可只根據其法像或象徵來了解他，因為兩者都不足以代表他，真正的佛是一個光明的本體，要了解他必須先從了解他的教化開始，這是不二法門。

佛對諸比丘言：「我前所說無常、苦、空、無我，是方便，今當說常、樂、我、淨。夫無常者眾生，常者法身；苦者外道，樂者涅槃；無我者生死，我者如來；不淨者有為法，淨者正法。此謂涅槃四德。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註二）四種涅槃，總束為清淨法界，加四智，以為五法。這五法就成為佛果位的自性、受用、變化三身（法身、報身和化身）。不同經典，「三身」名相亦不盡相同，茲列表對照如下（註三）：

攝大乘論			經典暨譯者	
真諦	佛陀扇多	達摩笈多	玄奘	
三身	第一身	自性身	真身	自性身
	第二身	應身	報身	共用身	受用身
	第三身	化身	應身	化身	變化身

經典暨譯者				
大乘莊嚴經論	金光明經	大乘起信論		
三身	第一身	法身或自性身	法身	法身	法身
	第二身	應身	應身	報身	報身
	第三身	化身或變化身	化身	化身	應身
波羅頗蜜多羅	義淨	實叉難陀	真諦	

清淨法界是自性身（法身）。《成唯識論》說：「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身，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絕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受用身分自受用和他受用，自受

用身是大圓鏡智所現，恆自受用廣大法樂。《成唯識論》說：「受用身（報身），此有二種：1・自受用，謂諸如來由無數劫，修集無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2・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變化身是成所作智所現，為未登地菩薩眾及二乘異生，隨類示現化，稱機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成唯識論》說：「變化身（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註四）

上來所說，表解如下：

慈悲是佛自然的本性，他用各種變化的形像來濟度世人，像薪火之燃燒，除非把煩惱滅盡，佛的慈悲也永不熄滅。佛身是大光明像，無形、無質，過去如此，往後也是如此，他不是用食物維持形體的存在，而是用智慧凝聚成金剛不壞之身。如果一個人能藉著一切客觀的象徵來了解，而不致把自己對佛的概念拘限在他的那些象徵或表現的法像時，才有資格去體認佛。所以，只要佛的法像存在一天，他就會與我們共存一天，他以智慧之光，喚醒人類自愚昧中驚醒過來，並指引我們進入光明的佛境。

貳、法身佛

一、悟理之體

「法身」之「法」可解為「實在」或「法所由生之原則」，或可僅解為「法則」。而「身」則可解為「身體」或「系統」。此二者之複合字——法身，在文義上即可解為原則的人或身體，而進一步當可看作是一切萬物所由生及各得其所之最高「實在」，但此一「實在」卻超越一切條件之限

制。然而「法身」一詞，不僅僅是一哲學名詞而已，此觀「法身」中之「身」，意指人格的概念，特別是在與「佛果」有關時為然。此「身」係屬佛陀所有，此即是本質上內在的構成「佛果」者，如無之，則佛陀即全然失去存在。「法身」亦稱「自性身」，因它乃是內住於自身，而維繫其本性之本來面目。佛陀之絕對的一面，能在其內自身遍滿寧靜祥和，即是就此意義而言。（註五）

「法身」說明成佛者以「法」為身。「法」是真理之意，在佛家哲學內，其真理當然是指「般若」觀照下所見之如實真理，亦即是「實相」。故此，《維摩經》屢言「體法為佛」之觀念——即是能夠體證真理者，便是佛。進一步來說，佛是以真理為體，看見了佛，便等如看見了真理。故此說「佛是悟理之體」——佛之法身就是一悟理之體。

由經驗內容所組成之「色身佛」（肉身佛）不是成佛所依據之標準，悟理才是佛法身所依據之標準；不過，若只強調佛是一悟理之體而沒有「色身」，佛便變成空空洞洞、抽象之理體，不能示現，不能向眾生呈現而施以教化。法身不因人之思念而有，亦非因人之遺忘而無，更非在人喜歡時來，復非在人怠慢時去。佛本身是超越人心的各種動態面存在的。

二、法身的種類

佛是覺者，覺悟的人。覺悟什麼？覺悟真理、實在、本體。覺悟真如實相的人，所以是人又是佛。佛與理融合為一個肉體身的。將佛為中心而考察時，佛的本體、本性既是真理，亦是實相。宇宙的本體是真理，佛的本體亦是真理。所以佛的肉身會滅，但佛的本性是絕對不滅的，而且超越時空的支配，遍虛空滿法界的實在，叫做法身佛。真理盡是佛，比如真理遍在宇宙，佛亦遍在宇宙；真理永遠不變不滅，佛亦永遠不滅。《起信論》云：「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

不思議佛性，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法身大致有二種分別：一者狹義，法身為三身之一身時。二者廣義，法身包括三身時。因為三身的解釋，以法相宗最為適切，它與《涅槃》、《楞伽》等諸經的解釋有所不同，是以《唯識論》把這兩種區別得很清楚：一為總相，一為別相。總相的法身不但是真理，兼攝能證之智，就是合併所證之理與能照之覺為法身，為一切有為無為功德法之體性，「能即所依，故名法身」；別相的法身，為三身之一，宇宙的理體，無為。

小乘即說戒定慧解脫知見的五分功德，叫做五分法身。三論宗即以實相為法身，法相宗主張總別二種法身，天臺宗即把所證的理當作法身，密宗提倡六一法身。又把法身綜合的考證而成二法身、三法身、四法身、五法身等。

1・二法身說有五種：A、理法身、智身。《金光明經》云：「同一如如之理也……究竟如如之智也……。」B、果極法身、方便法身。《菩薩瓔珞經》云：「有二法身，一果極法身，二應化法身，其應化法身如影隨形，以果身常故，應身亦常。」C、自性法身、應化法身《菩薩瓔珞經》。D、法性法身、方便法身。E、理法身、事法身。元照法師《資持記》云：「法身亦二，一理法身即證理，二事法身即五分德圓。」

2・三法身說有兩種：A、法化生身、五分法身、實相法身。《註維摩經》云：「什（羅什）曰：法身有三種，一法化生身，金剛身是也。二五分法身。三諸法實相和合為佛，故實相亦名法身也。」B、但空法身、即假法身、即中法身。《仁王經疏》（天臺）云：「法身有三，一但空法身，三乘皆有，如《善名》、《華嚴》中證佛法身。此小乘滅三十二相，即空為法身也。二即假法身，謂滅無常色獲常等也。我樂淨三，亦復如是。三即中法身，謂如來法身非常非無常，常樂我淨等亦復如是。」

3・四法身說：自性法身（理法身、智法

身）、受用身（自受用身、他受用身）、變化法身、等流法身（密教），主張現象即實在法身。

4・五法身說有兩種：A、如如智法身、功德法身、自法身、變化法身、虛空法身《菩薩瓔珞經》。B、法性生身、功德法身、變化法身、實相法身、虛空法身（華嚴宗）。（註六）

三、偏佈十方法界

認為偉大的人將永恆不死的概念，似乎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吾人絕不自認人世間的死亡就是吾人一切的結束，並且覺得必定有某種精靈、靈魂或是影子之類者永遠不死。故「祖先崇拜」之信仰絕非僅是迷信，因為其乃是根植於人類天性的心理。很自然的，佛教徒即會本諸此種心理而認為佛陀以其法身，永遠活在他們身邊，並且常在靈鷲山上說法度脫眾生，雖然說佛陀經八十年世俗生涯，而最後終歸涅槃。《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嘗曰：「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註七）本諸此一理路，下引《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中一段頌文即不難理解：「佛不般涅槃，正法亦不滅，為利眾生故，示現有滅盡，世尊不思議，妙體無異相，為利眾生故，現種種莊嚴。」（註八）

當佛陀向大眾宣講最後教誡時，講了一句與前開所引經文意義相同的話：「吾滅後，見法者，亦是見我。」此說法可為人類求永恆不朽的共同心理。所以在佛滅後不久，很快即有「二種身」的教理出現。所謂二種身就是「色身」及「法身」。所以，吾人在《金光明最勝王經》中又看到所謂「世尊金剛體，權相化於身」，以及「法身是正覺，法界即如來」的說法。（註九）

佛的法身（即真身或圓覺妙心）遍佈十方法界，這無限的靈體也就是我們的心智。所以，我們不能說真佛有來去和生滅，也不能說某一件東西不是佛或是佛。《大般涅槃經》說：「（法身）佛常住不變，沒有來去、一異、……等對待的現象。」《宗鏡錄》

說：「佛和眾生不一不異。因為心性同體，所以『非異』，而迷悟特殊不同，所以『非一』。」《大般若經》說：「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註一〇）因一切事物的本體都沒有來去，所以一切事物的本體都是佛。凡是無生法、無滅法、實際法、空法、無染法、寂靜法……都是佛。」一切事物都是妄念所顯現的幻相，那裡有生滅和來去呢？愚夫見佛有來去，宛如有人在沙漠中遠看陽燄以為是水，近看卻發現空無所有，當時他不應說那水到那裡去了，因為陽燄本來就不是水，那裡有水的來處和去處呢？

諸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何以故？諸法如不動相。諸法如，即是佛。善男子！無生法無來無去，無生法即是佛。無滅法無來無去，無滅法即是佛。實際法無來無去，實際法即是佛。空無來無去，空即是佛。善男子！無染無來無去，無染即是佛。寂滅無來無去，寂滅即是佛。虛空性無來無去，虛空性即是佛。善男子！離是諸法更無佛。諸佛如，諸法如，一如無別。善男子！是如常一，無二無三，出諸數法，無所有故。……（譬如）燄中尚無水，云何當有來處和去處。……有人分別諸有來有去，當知是人皆是愚夫。何以故？諸佛不可以色身見。諸佛法身無來無去。諸佛來處去處亦如是。（註一一）

世間的真理與悟真理的智慧所合一的道法就是法身，因為法（真理）本身就是佛，故佛是無色、無相；因無色相，故無來處，亦無去處；因為無來去，故充滿於一切處，好像太空一樣遍滿於萬物之上。

《往生論註》說：「諸佛菩薩有二種法身：一者法性法身，二者方便法身。由法性法身，生方便法身；由方便法身，出法性法身。此二法身，異而不可分，一而不可同。」（註一二）所謂方便法身，亦即報身的異稱，是指現在西方樂土的阿彌陀佛。然而，為什麼將此報身稱之為法身呢？乃因這報身是與久遠一如之真證相應合而成為十劫成道之佛，且是圓全了法性法身的方便法身。也就是十劫久遠融即，久遠一如

真性本身就成為十劫正覺的佛陀，故為本師法王之佛，一切諸佛的報應化身，皆由此開出。

四、佛智所照之境

「法身」者真如體也，細如毛端，大如須彌，輕為翠竹，淨如佛心，無非法身。就其小者言之，「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就其大者言之，為一佛世界。沙門智儼（華嚴二主）於《搜玄分齊通智方軌》中謂：「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世界，一時起，一時滅。如是等十方如恆河沙等是一小佛世界。如是一佛世界數如恆河沙等世界是一佛世界海。如是佛世界數如十方恆河沙世界是佛世界種，如是世界種十方無量是名一佛世界。」

華嚴宗談佛之「法身」不僅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如《華嚴經・光明覺品疏》中謂：「同處同時見；異時異處見；異時同處見；同時異處見，一人頓見。」並且似「因陀羅網」重重互攝。一一燈燈光交網，一一珠珠中互映。〈阿僧祇品〉云：「一毛端處所有剎其數無量，不可說盡虛空量。諸毛端一一處剎悉如是。彼毛端處諸國土無量種種差別住。有不可說異類剎，有不可說同類剎。不可說毛端處皆有淨剎不可說，種種莊嚴不可說，種種奇妙不可說。」

如此說來，所謂「法身」乃無實質之虛空界，乃佛智所照之境，是乃「真空」。但「真空」不礙「妙有」，即言由真空中起「業用」，「器世界」、「世間世界」皆「業用」之所致，成「事法界」，生自然大用。西方哲學傳統頗諱言「無因生」，不承認因「真空」而生「妙用」。

在本體論上，西方學者懷特黑的圓融哲學是屬於「有」宗的。但是，假如我們把懷特黑和哈洵所言「潛能界」或者「可能界」當作是「虛空界」看待，則「佛是虛空，一切法因以得成」之理，懷氏、哈氏應可接受。實則法界虛空，「佛智普入眾生身心」，是乃華嚴宗「一真法界無盡緣起」建立之基礎也。況且現行界與「潛能界」或「可能界」之分辨，並無邏輯上之根據，乃因吾人時間意識所生。

華嚴宗談「法身」虛空，略含七義：一、無邊，

二、無礙，三、一味，四、含攝，五、顯示，六、離染，七、堅固。（註一三）除「離染」一義有其特別宗教含義外，西方治圓融哲學之宇宙論者及理論天文學家應可接受。虛空界絕非「時空套具」，乃一超越的「真實」，惜乎西方哲學家及理論天文學家尚未能明見及此。（註一四）

參、報身佛

一、救度眾生

佛陀之入涅槃，不是說一切屬於佛陀者均告滅去。「法身」的教理就是本諸此一心理所不可避免的結果，事所難免，理所必然。但是「法身」仍嫌太過抽象，這種人類先天的深切企盼，在佛教之中，即與傳統的業力論相結合，其結果產生了報佛或是報身的概念，以滿足其理想化。

報身之佛陀通常均被描繪為一具有佛果全部榮耀之形象；因為在其身上一切均是得自完美之精神生活之萬德莊嚴、萬善俱足。但是，每一位此等之佛陀之特有形象，很可能因其本願而有所不同，諸如其環境、名號、外形、國土及活動，很可能並不相同；阿彌陀佛之淨土在西方，其淨土中的一切亦正如其在菩薩因地所發之本願一樣；不動如來亦是有如其名號之經典所描述的一樣。（註一五）

華嚴宗於釋迦佛外，立毘盧遮那佛，並以釋迦牟尼為「報身佛」，因其由父母所生，由凡俗悟證成佛。依如來藏具足無量功德之觀點，在無始曠劫中曾有無數佛出現，而於未來際亦將有無數佛出現。就諸佛如來之佛性建立毘盧遮那為理想中佛。此佛超越乎業報之外，不為因緣所造之佛。故澄觀於《懸談》第四謂：「毘盧遮那大智海所住，甚深真法性。」於卷七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遮那佛現法界身雲，業用無邊，悉周遍故。」繼則引〈現相品〉說：「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再者曰：「毘盧遮那佛即釋迦佛。」（註一六）如毘盧遮那佛為主，則釋迦為伴；如釋迦為主，則毘盧遮那為伴。依大乘教義，佛（無論其稱謂為何）乃「假名」，「假名」者乃假借之名

也。如了知佛之意義，任何稱謂皆無不可。再者，佛本虛空，超越時間久暫前後，超越空間大小廣狹，超越數量之多少無盡，同時無處不有，無時不在。因之相即相入，圓融自在。根據以上兩點認識，謂「佛具三身」，可施諸毘盧遮那佛，亦可施諸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成佛後，依如來藏具足無盡功德取得「報身」，不再為父母業報之身。（註一七）故報身就是無相的法身佛，為了拯救眾生的痛苦而現身，發願、修行、示名、引導而為救度眾生的佛。

二、超越時空因果

《法華論》：「二者報身，示現菩提十地願行滿足，常得涅槃證故。」報身佛是為信仰對照理想的佛陀，十地願行滿足的永遠不滅的佛身，體現真理的肉體身，人格圓滿究竟的佛陀。窺基菩薩主張報身是覺相，覺相是由覺知而具足無量功德的狀態。就是真理與我融合，理智不二、理事相即的圓滿至極的彌陀，所以，報身一面是肉體身，一面是真如身。人格肉體的永遠不滅的實在。唯有信仰，才可能承認這樣理想的佛陀的存在。自受用身是自覺的圓滿，他受用身是覺他的圓滿。覺行圓滿、利用圓滿而且超越時空因果的佛就是報身。

阿彌陀佛是報身佛之一，然其成佛的因緣如何？依《無量壽經》說：「過去有一法藏比丘，在世自王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濟度眾生，以後功德成就，成為極樂國土的教主，名阿彌陀如來。」阿彌陀佛成就了種種願行，且其一願一行都是為了眾生。此願行成就的佛，稱為方便法身，又名十劫成道之佛。所謂十劫成道，係據《無量壽經》說：「成佛已來，凡歷十劫。」（註一八）這樣的一個比丘修行成了佛，阿彌陀佛不是本來的佛，是酬報的佛。第一條件等於化身的八相成道，不同的只有「別願發起」。阿彌陀佛的別願中，有幾種是關於佛身的，但最重要的是光明無量、壽命無量二願。光明無量之願，希望佛身遍虛空界；壽命無量之願，希願佛身永遠不滅。故《法華論》認為報身佛須具足兩個條件：1・菩薩願行滿足。2・安

住於永遠不滅的涅槃。（註一九）

三、不死之身

報身佛的概念乃是大乘佛教中所見之業力論的特徵之一。道德行持的結果，即一般所稱之六波羅蜜或十波羅蜜，而這正是每一位上求佛果者所必須遵循的，同時，這些在菩薩生涯的開端，即必須能以某種方式讓人看得出來。如果吾人要把「色界」看作也是「分別妄想」的結果，那麼佛教徒所衷心追求的結果亦應在此一限度內。所以，能上生至「色究竟天」的菩薩，其粗實身乃轉而成為放光之身，而具有理想的相好莊嚴。此時他已不再是位像吾等眾生的菩薩，他的「色身」已不再是像吾等一樣是粗食的有形色身，而是一位不死之神或是與佛一樣具有所謂的意生身——這是《楞伽經》所常提及的。

但是，尚有另一概念說明了放光佛陀的生成，是來自吾人內心深處宗教的渴望。人類總是不能滿足於其有限色身的存在，在一切時中，總有被侷促於一身的壓迫感，吾人的靈魂總是想要超越此一有限的空間。長久以來，人類就在渴求「意生身」。生理之身無法完全展現它的精神意義、它的想像力以及它的自主性。事實上，吾人在此生所感受到的一切宗教奮鬥與靈感，無非以控制此一身體為中心。知神論者、道家及印度的哲學家，均提出了所謂的「不死之身」的概念，而此一不死之身或者是得自神的恩賜，或者是吾人的道德修養達到頂點即可獲得，各種不同說法不一而足。從某一角度看來，這即是人類所追求企盼的不死長生。本諸此一理念，人類把歷史上偉大的人格高推聖境，仰之為長生不死，因為人類無法接受一旦身體滅去，即是其生命一切之終結的概念。

「報身」表明成佛之後，與眾生不同，有其獨特的佛身。一切最好的形容詞都可用來描述此佛身之特質，這是佛之「正身」。這「正身」亦用以交代修行者（眾生）與成佛者的關係，說明二者在存有上是統一的，只不過在存在的性質與狀態上改變而已。未成佛之前的眾生，其性質是有煩惱的，污染的；成佛後之正身，則是莊嚴壯麗、清淨無染。❁ 【未完待續】